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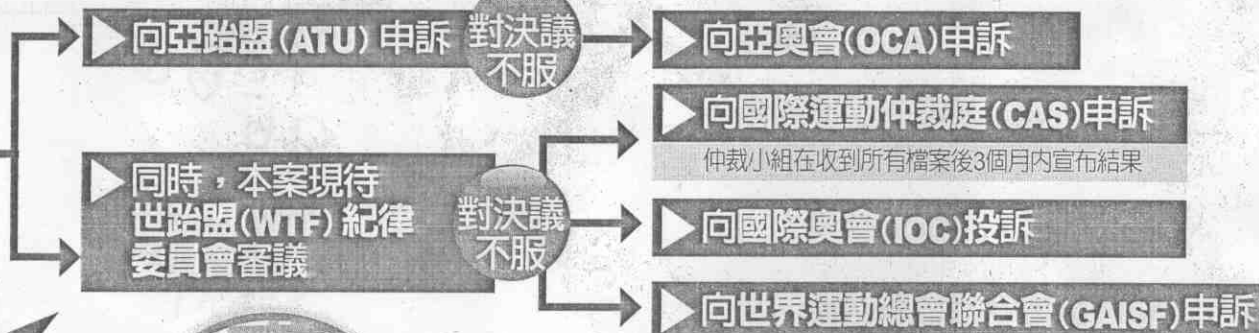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不平等待遇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11.27 版面 B六版

楊淑君事件申訴流程圖



比賽
發生爭議



世跆盟不認管轄權？

體委會：國際運動仲裁庭 受理上訴仲裁

〔記者梁偉銘／台北報導〕「我們要提『上訴仲裁』，而非『一般仲裁』，找國際運動仲裁庭(CAS)沒有問題。」體委會副主委陳士魁(見圖，記者梁偉銘攝)昨天表示，「楊淑君冤枉失格事件」餘波盪漾，外界擔心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不承認CAS對於此案的管轄權，應是誤解，畢竟情形有所不同。

曾擔任中華奧會秘書長的陳士魁強調，他完全了解申訴及仲裁程序，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運動仲裁庭，是屬於國際奧會旗下機構，有關秘書長瑞伯(Matthieu Reeb)接受媒體訪問的回應，乃是針對「一般仲裁」案件，但我國是在走完所有程序後，屆時才可能採取「上訴仲裁」，無關世跆盟同意與否的假設性問題。

瑞伯昨日答覆中央社詢問時，指出世跆盟似乎不承認CAS對類似案件的管轄

權，甚至可能拒絕仲裁機制，而CAS目前也未收到任何關於楊淑君案的申訴。

陳士魁則解釋，CAS的仲裁可分兩種，瑞伯指的是一般仲裁，需要與爭端有關的各方同意，以書面方式把全案提交CAS，才能建立管轄權。目前亞運會的主管單位亞奧會，已經接受我方申訴，正等待世跆盟紀律委員會決議，此刻當然不會送交CAS。陳士魁進一步指出，屆時我方若滿意世跆盟決議，自然無須再申請仲裁；反之，在用盡各種救濟程序後，若得不到滿意結果，依規定才向CAS提起上訴仲裁，仲裁小組將在3個月內宣布結果。

陳士魁坦承，各方都同意才能進行的一般仲裁，相信世跆盟不會同意，因此我方已做好申請上訴仲裁的準備，也不排除委託律師提出國際訴訟，透過各種管道向世跆盟施壓。

理律律師最快下月初 提出國際訴訟評估

〔記者梁偉銘／台北報導〕針對「楊淑君冤枉失格事件」，政府委託的理律事務所律師宋耀明透露，由於蒐集相關資料很花時間，加上考量國際仲裁複雜性，最快12月初才能向行政院及體委會提出初步評估報告，屆時我國也將決定是否提出國際訴訟。

儘管廣州亞運今日閉幕，「支援楊淑君國際訴訟工作小組」仍持續運作，不放棄為她討回清白與公道。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的體委會副主委陳士魁強調，「運動仲裁」及「國際訴訟」雙管齊下的模式未變，而且前者已在進行，後者

則待律師專業評估，「我們確實傾向提告，好向亞跆盟和世跆盟施壓。」只是提告必須謹慎，同時找到有利完整證據，政府會尊重律師下月初評估及建議。

宋耀明表示，國際運動仲裁庭過去處理的案件類型，絕大多數屬於禁藥問題，而非類似楊淑君這類攸關賽事裁判的案件，因此他才會提出另闢廣州提民、刑事告訴的配套措施，他的工作是評估兩種路線在法律面的可行性與風險，例如廣州訴訟判決可能不利台灣等，至於政治面相關議題，則不在負責範圍。